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及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公司证券简称*ST 群兴、证券代码 002575 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后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32,726.07 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32,726.07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彻底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面对突发事件，公司积极应对，全力

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并对资金归还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实际控制人配合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还款计划，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资金、利息已全部归还清理归零，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妥善彻底解决。

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8 条、第 13.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原则，在 2020 年战略布局酒类销售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酒类销售业务，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强化管理和业务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同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3、公司在各项条件成熟时，将积极寻找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标的资产，

通过产业收购或资产重组等外延式扩张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收购机会，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